

雲林縣 107 年度民防團工程搶修大(中)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9 日府警防字第 1073100098 號函辦理。

貳：參考法令：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二、災害防救法。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 四、傳染病防治法。

參：目的：

配合年度整編作業，落實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建立民防團隊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形象，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技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

肆：執行：

- 一、施訓單位：工程搶修大隊所屬中隊。
- 二、訓練對象(人數)：工程搶修大隊所屬中隊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 三、訓練日期：另訂定後，通知辦理。
- 四、訓練次數：1 次(如有實需，得權宜增加次數)。
- 五、訓練時間：4 小時(如有實需，得權宜增加時數)。
- 六、訓練方式：

(一) 以分區方式辦理：

- (1)斗六區：含林內、莿桐、斗六(106 年度)工程搶修中隊，由**林內**工程搶修中隊主辦，莿桐、斗六工程搶修中隊協辦。
- (2)斗南區：含斗南、古坑、大埤(106 年度)工程搶修中隊，由**斗南**工程搶修中隊主辦，古坑，大埤工程搶修中隊協辦。
- (3)虎尾區：含元長、褒忠、虎尾、土庫(106 年度)工程搶修中隊，由**元長**工程搶修中隊主辦，褒忠、虎尾、土庫工程搶修

中隊協辦。

(4)西螺區：含崙背、二崙、西螺(106 年度)工程搶修中隊，由**崙背**工程搶修中隊主辦，二崙、西螺工程搶修中隊協辦。

(5)北港區：含水林、口湖、北港(106 年度)搶修中隊，由**水林**工程搶修中隊主辦，口湖、北港工程搶修中隊協辦。

(6)台西區：含四湖、東勢、台西、麥寮(105 年度)工程搶修中隊，由**四湖**工程搶修中隊主辦，由東勢、台西、麥寮工程搶修中隊協辦。

(二)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的方式實施。

七、辦理權責：

1、指導單位：雲林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工務處。

2、主辦單位：由各區中隊輪流辦理。

3、協辦單位：各區中隊主辦單位以外其餘各中隊。

八、訓練課目：

(一)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含反恐課程)各 1 小時。

(二)餘各依其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自行排定專業課程。

九、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為增強師資陣容，可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講授，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的團體，教官應以對授課課程內容學有專精之個人為限。課程中如有商業活動，應即予以制止並考量以後不再續聘授課。

(二)教材：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本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民眾檔案下載\防治類匣中，請各施訓單位下載使用。

2.請就任務特性，參考相關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伍、督導與獎懲：

一、督導：依據「雲林縣 107 年度民防團(工程搶修中隊)常年訓練督導評核項目表」(附件 1)實施。

二、獎懲：依據「雲林縣 107 年度民防團(工程搶修中隊)常年訓

練獎懲標準」(附件 2)實施。

- 三、請各公所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成果送至本府(工務處)，以利辦理督導評核及獎懲事宜，俾彙整後函送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

陸、規定事項：

- 一、各工程搶修中隊依本計畫策定常年訓練執行細部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 二、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三、各施訓單位應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規定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正確簽收。**
- 四、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填製「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假人員並應俟機實施補訓。
- 五、訓練場地應明亮通風，佈置力求儉樸，以增進訓練成效為目的。
- 六、訓練日程如有變更，應函報本處(工務處)備查。
- 七、各單位可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八、各工程搶修中隊請於訓練結束後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成果資料裝訂成冊，1 式 2 份送本府。
- 九、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 十、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陸、經費：

請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之。